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高淑敏

聯絡電話：02-23565816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713@mo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20224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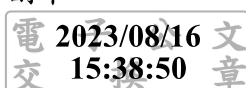
主旨：請持續輔導轄內宗教團體及民眾於中元普渡焚燒香燭紙錢之高峰時期，採取適當防制措施，以維護大眾生活環境品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辦理。
- 二、鑑於農曆7月中元普渡期間為焚燒香品金紙高峰時期，請貴機關籲請轄內宗教團體及民眾響應「好人好神運動」，如有使用香品紙錢或舉行廟會祭典等情形，宜注意燃燒香燭、紙錢與燃放爆竹煙火等行為，可能產生有害空氣品質之物質，或存在燒、燙、炸傷及火災等人身與公共安全威脅，應採取必要之合宜措施，以兼顧傳統文化與當代社會期待。
- 三、本部「好人好神運動」指南「里仁為美篇-燒金（金銀紙錢）、燒香、放爆竹煙火及儀式慶典」宣導資料，已公開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好人好神運動」專區，請協助轉知轄內宗教團體參考，網址：
<https://religion.moi.gov.tw/Goods/Index?ci=3&cid=1>。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



民政處

112/08/16



1120187107